社論--議員應盡開會的基本責任與義務

社論專載

本學期第二次學生議會,因出席人數不足,第二次流會。在四十九位議員中,除兩名因事請假外,僅有十四人出席,這種流會的情況,也影響到學生會的正常運作。到會議員及課指組,對於無故缺席的議員,除了深表遺憾外辨議會選舉的時代,課指組也將檢討以往的得失,提出因應之道,務期將學生議會導入正軌,以發揮其應有的功能。

我們從以往兩次流會的情形來看,第三次會議能否順利召開從以往兩次流會的情形來看,第三次會議能否順利召開,恐怕還是疑問?在此我們希望每位議員同學,也出席會當做一次自開係愈密切的良機。是社會的關係愈來愈密切的精英,平時我們自己的角色,出席會議只是履行基本的義務。

就群已關係而論,人是社會動物,不能離群索居。個人是生於群,長於群,所以群體的生命,就是個人生命之所寄託。個人離開了群體,生命就失去意義,失去價值。如有光把群已關係,稱做第六倫,實在有其重大的意義。如何在群已關係中,增益智慧,陶冶品德,發展群性,以造福人群,繁榮社會,實在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。

我們看年底三合一選舉,每位候選人的政見雖有不同,但有一點是相同的:就是大家都說要為人民服務,為社會造福。可見一個人要獲得群眾的支持,獲得別人的好評,就必須犧牲小我,服務大眾。當然,我們在學生時代,由於生活的條件,環境的因素,難免力不從心。但是我們既然

當選議員,就應該堅守崗位,把握機會,以善盡一己之責。而特別重要的一點,就是要有愛群、合群、利群、鄉群的理念,要為群體著想,把眼光放遠一點。學生會與學生議會,原是一體兩面,學生議會的決議,交由學生會執行,前者是立法,後者是行政。議會不通過辦法,行政失去依據,便無法展開工作。